

三都水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5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
明

目 录

一、单位部门概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5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5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承担研究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省、全面依法治州决策部署在我县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及督察督办工作。
2. 贯彻执行司法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研究制定贯彻执行省、州、县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措施并组织实施。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依法行政相关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协调解决部门之间有关行政执法争议，对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执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行政赔偿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4. 负责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采购社会法律服务及外聘法律顾问的管理工作。参与县人民政府重大项目决策论证，为县人民政府重大经济和社会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审核和法律服务。承办县人民政府作为民事主体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务。

5. 监督、管理全县的律师、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公证机构及公证业务活动。
6. 承担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定贯彻执行省、州、县法治宣传教育的措施和组织实施。
7. 承担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 指导和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基层司法所、律师事务所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9. 承担全县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物资及装备的监督管理。
10. 承担全县司法行政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1. 承担对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12. 承担审查全县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工作的有关制度并督促检查落实。
13. 组织、协调全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或参与行政执法检查；组织全县行政机关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组织、指导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
14. 承担县人民政府拟提请立法项目的调研、论证、评估、征求意见、文稿起草或修改意见等工作事项。
15.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6.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17. 职责调整。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

三都水族自治县司法局部门包括局机关及4个下属单位，具体是：（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四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1个：局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4个：三都水族自治县法律援助中心、三都水族自治县法制研究所、三都水族自治县公证处、三都水族自治县社区矫正服务中心。单位财务均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部门共15科（室）：内设机构设置，局机关共7个科（室）：办公室、法治督查科、法规科、行政复议和应诉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基层工作管理科、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科和县司法局派出机构，在6镇两街道设立司法所，具体为：三都水族自治县司法局大河司法所、三都水族自治县司法局普安司法所、三都水族自治县司法局都江司法所、三都水族自治县司法局中和司法所、三都水族自治县司法局周覃司法所、三都水族自治县司法局九阡司法所、三都水族自治县司法局三合司法所、三都水族自治县司法局凤羽司法所。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三都水族自治县司法局总编制人数：57人，其中本级57人（行政编制41人、事业编制16人）。2024年末实有在职人数50人，退休19人，离休0人。

二、2025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1,163.1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63.1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63.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163.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63.14万元，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1,163.14万元，按支出方向分，公共安全支出953.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3.41万元。

2025年部门收支预算总额与2024年相比，比上年减少209.68万元，下降15.27%，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在职人员和临聘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减少县级预算项目安排。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5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1,163.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63.14万元，占部门收入的100.00%。

2025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减少209.68万元，下降15.27%，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在职人员和临聘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减少县级预算项目安排。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1,163.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63.14万元，占部门支出的100.00%。

2025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209.68万元，下降15.27%，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在职人员和临聘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减少县级预算项目安排。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953.75万元，占总支出82.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03万元，占总支出10.15%；卫生健康支出27.95万元，占总支出2.40%；住房保障支出63.41万元，占总支出5.4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5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63.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63.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163.14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953.7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2.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0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0.15%、卫生健康支出27.9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40%、住房保障支出63.4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45%。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2024年相比，减少209.68万元，同比下降15.27%。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在职人员和临聘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减少县级预算项目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163.14万元，较上年减少209.68万元，下降15.27%。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在职人员和临聘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减少县级预算项目安排。其中：基本支出1,097.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94.33%；项目支出66.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67%。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953.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0.15%；卫生健康支出27.95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40%；住房保障支出63.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4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79.69万元，占人员经费的95.3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8.1万元，占人员经费的4.68%。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69.36万元，占公用经费的100.0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30万元，较上年减少2.70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00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30万元较上年减少2.70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0.37%。

2025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 预算 数	本年 预算 数	增减 额	增减 率	“三公”经费支出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的比重
一、因公出国 （境）费	-	-	-	-	
二、公务接待费	2	2	0	0	0.17%
三、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	5	2.3	-2.7	-54%	0.2%
1. 公务用车购 置费	-	-	-	-	0
2.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5	2.3	-2.7	-54%	0.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我部门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我部门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69.36万元，较上年减少2.72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文件精神要求，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5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944.97万元，累计折旧437.95万元，净值507.02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327.82万元，通用设备137.92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家用家具33.79万元，无形资产7.49万元），较上年增加59.16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固定资产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资产调拨。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1163.14万元。（详见附表）

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2025年主要完成（1）高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成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行政赔偿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与应诉工作。（2）加强法制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加强普法无纸化系统建设。（3）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行业性调解组织，落实好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工作机制，加强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壮大人民调解力量，全力做好全县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及人民调解工作。（4）持续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5）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6）坚持党建先行，抓实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建设。（7）进一步夯实和巩固县级机关和乡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强化乡村司法保障，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持续抓好乡村依法治理工作，切实解决基层司法力量薄弱的现状等工作任务。其中，将根据《诉源治理工作专项经费(含专职人民调解工作专项经费5万元) 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表》目标要求加强诉源治理工作和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保障，提高人民调解员调解工作积极性和矛盾化解率，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法律援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目标要求积极推进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高质量完成法律援助案件的目标任务，惠及更多困难群众，增强群众满意度。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扩宽群众寻求法律服务的渠道。强化以案件审批数、案件办结数、经费投入数、经费支出数、补贴占比等指标为主的统计工作，不断提升民生工程实施绩效。根据《普法宣传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目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八五普法”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公民的守法意识。进一步推进平安三都、法治三都的建设，营造全社会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氛围。加强普法宣传，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要求的创新举措，推动全县普法规划的实施。根据《社区矫正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目标要求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专项执法检查力度，确保我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依法履职。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执法设备，交通工具投入，依法依规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管，避免出现虚管、漏管、脱管的情况。加强《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宣传培训，提升知晓率，营造学法、遵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监督管理工作，教育帮扶工作力度，继续聘用社区矫正工作者协助司法所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正、适应性帮扶等工作，切实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严格规范执法。深化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加大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智慧矫正”社区矫正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业务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

犯罪，最大限度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根据《刑满必接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目标要求切实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必接”工作，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减少重新犯罪风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行政复议与应诉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目标要求保障工作经费，提高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质量和效率，减少案件败诉率，维护当事人双方合法权益。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66万元，2025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66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单位事业发展、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诉源治理工作专项经费50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75.76%；二是法律援助经费5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7.5%，二是普法经费5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7.5%。1. 诉源治理工作专项经费(含专职人民调解工作专项经费5万元)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用于提高人民调解员调解工作积极性，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而设立的工作专项经费。

（2）立项依据。根据三司呈文件〔2023〕7号文件批示要求，设立诉源治理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3）实施主体。三都水族自治县司法局

（4）实施方案。根据三财预〔2025〕1号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案件补贴、人民组织和优秀个人表彰等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支出、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案件补贴支出；二是先进人民组织和个人表彰等费用支出。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拟安排项目预算50万元。其中：诉源治理工作专项经费45万元，人民调解工作专项经费5万元。

2.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法律援助经费是指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帮助，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得以实现。从而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指导和协调法律服务机构及其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生活补贴或工作经验。

(2) 立项依据。根据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黔财行〔2018〕58号要求，设立法律援助经费项目。

(3) 实施主体。三都水族自治县司法局

(4) 实施方案。根据三财预〔2025〕1号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法律援助办案及开展业务工作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办案补贴；二是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经历。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拟安排项目预算5万元。其中：法律援助经费5万元。

3. 普法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为使普法宣传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而将普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以保障在普法过程中产生的普法宣传资料印制、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 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府专议〔2016〕66号文件要求，设立普法经费项目。

(3) 实施主体。三都水族自治县司法局

（4）实施方案。三财预〔2025〕1号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普法宣传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普法宣传资料的制作和印刷；二是开展普法工作所产生的服务费等；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拟安排项目预算5万元。其中：普查经费5万元。

4.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为使普法宣传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而将普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以保障在普法过程中产生的普法宣传资料印制、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府专议〔2016〕66号文件要求，设立普法经费项目。

（3）实施主体。三都水族自治县司法局

（4）实施方案。三财预〔2025〕1号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普法宣传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普法宣传资料的制作和印刷；二是开展普法工作所产生的服务费等；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拟安排项目预算5万元。其中：普查经费5万元。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

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用于开展公务活动。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